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郑州银行西峡支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为季度结算,目前尚未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 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1714026519 ****0365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1714026519 ****9781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注:“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及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及芜湖飞龙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4,000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正在进行中小计			0				
	正在进行中合计			24,000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2、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性股票50,000股,涉及激励对象5名,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60,887,350股的0.0192%,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26,250股 (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4.0775%;

2、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163,672.5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2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9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 1,163,672.5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了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1,163,672.55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2700003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35,000	38.27	-40,025	99,794,975	38.26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4	–	95,327,000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2,750	0.43	-50,000	1,062,750	0.41
高管锁定股	3,395,250	1.30	9,975	3,405,225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52,350	61.73	-9,975	161,042,375	61.74
三、总股本	260,887,350	100.00	-50,000	260,837,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 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6,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0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241%,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3元/股,成交总金额 69,367,6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6.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114.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2.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7,0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35%,成交最高价为12.33元/股,最低价为11.